

2015 年湘桥区纪委、监察局部门决算

一、部门职能

区纪委监委主要职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

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本地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

6、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负责拟订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会同区有关部门以及各街道党工委（镇党委）、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区纪委会同区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街道（镇）纪工委（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街道（镇）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区直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区纪委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和派驻街道镇纪检监察组主要职责：

1、监督检查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党政组织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实施《党章》和《行政监察法》规定范围内的监督

检查。

2、督促检查所辖单位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人员、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对党政组织及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受理对所辖单位及所属系统各级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区纪委、监察局的要求查办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案件。

4、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5、发挥组织协调职能，指导所辖单位党政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党政组织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机制和体制。

6、负责本纪检监察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7、承办区纪委、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区纪委机关监察局设6个室（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设立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和派驻街道镇纪检监察组。

（二）人员构成情况

湘桥区纪委监察局编制19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2名，实有在职人员16人，离退休人员8人。区纪委、监察局派驻区直单位纪检监察组、派驻街道镇纪检监察组编制7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机关后勤

服务人员数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6 人。

三、部门决算表格

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

四、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2015 年收入决算 305.0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64.7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湘桥区监审局合署办公的区审计局人、财、物独立运行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0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19.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经费支出。

2、2015 年支出决算 305.03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64.77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湘桥区监审局合署办公的区审计局人、财、物独立运行核算。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05.03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119.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经费支出。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287.03 万元，占 94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3.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5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5.06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92 万元，原因是按上级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此项没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4.06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原因是按上级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此项没有开支；（2）公务车保有量 3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5 万元，平均每辆 2.17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1 批，人数 5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1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0.92 万元，原因是按上级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0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4 年减少 64.77 万元，降低 1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湘桥区监审局合署办公的区审计局人、财、物独立运行核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厅（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5 年对 0 个主要的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2015 年对 0 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

五、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的拨款；

财政拨款支出：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纪委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0 日